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玟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玟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玟偉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

01 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
02 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內涵、性
07 質、犯罪情節及手段均相仿、所犯時間分別為113年3月30日
08 及同年5月25日，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
09 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合
10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
11 人經函詢未表示意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
12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
13 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指
14 明。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16 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林桓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30日	113年5月2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306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3422號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31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60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11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31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6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9日	113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682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 罰執字第52號	